

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结论与建议	24
10.1 监测工况.....	24
10.2 废气监测结果.....	24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4
10.4 废水监测结果.....	24
10.5 固体废物.....	24
10.6 卫生防护距离.....	24
10.7 总量控制指标.....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非标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台/年		
立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5 号	审批时间	2018. 1. 3
开工日期	2018. 1	竣工日期	2018. 1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1.2 验收工作由来

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的 1 幢租赁厂房内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常熟市晓华金属制品厂标准厂房 1524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自动化设备 30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8 年 1 月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于2018年4月13~14日,完成现场采样,并完成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7)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发〔2018〕34号）
- (8) 《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12；
- (9) 《关于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5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8.1.3；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北侧为厂房，东侧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厂房；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直条上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109 米，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

本项目在董浜镇华青路常熟晓华金属制品厂标准厂房内，项目车间布置图见图 3-3。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 3-4，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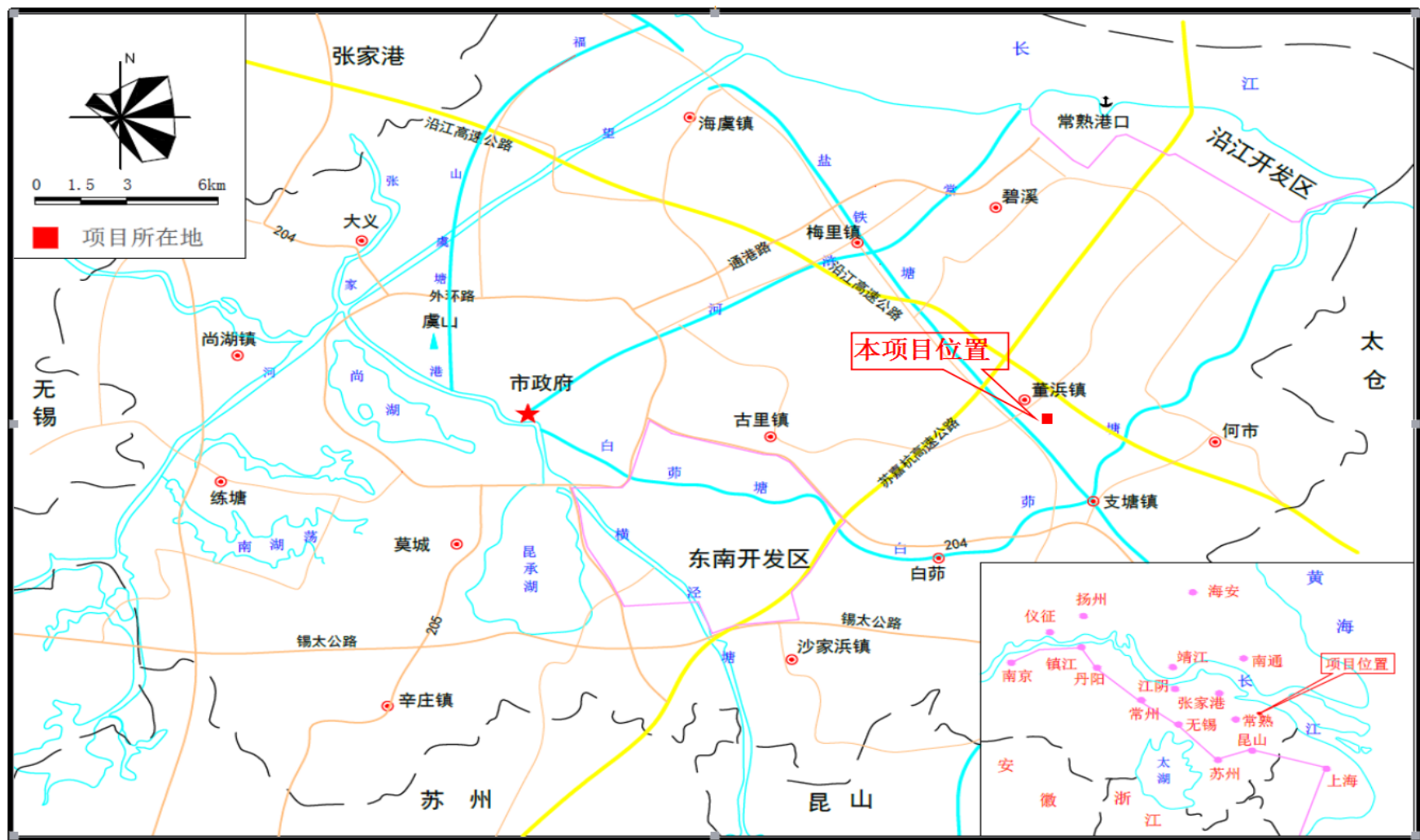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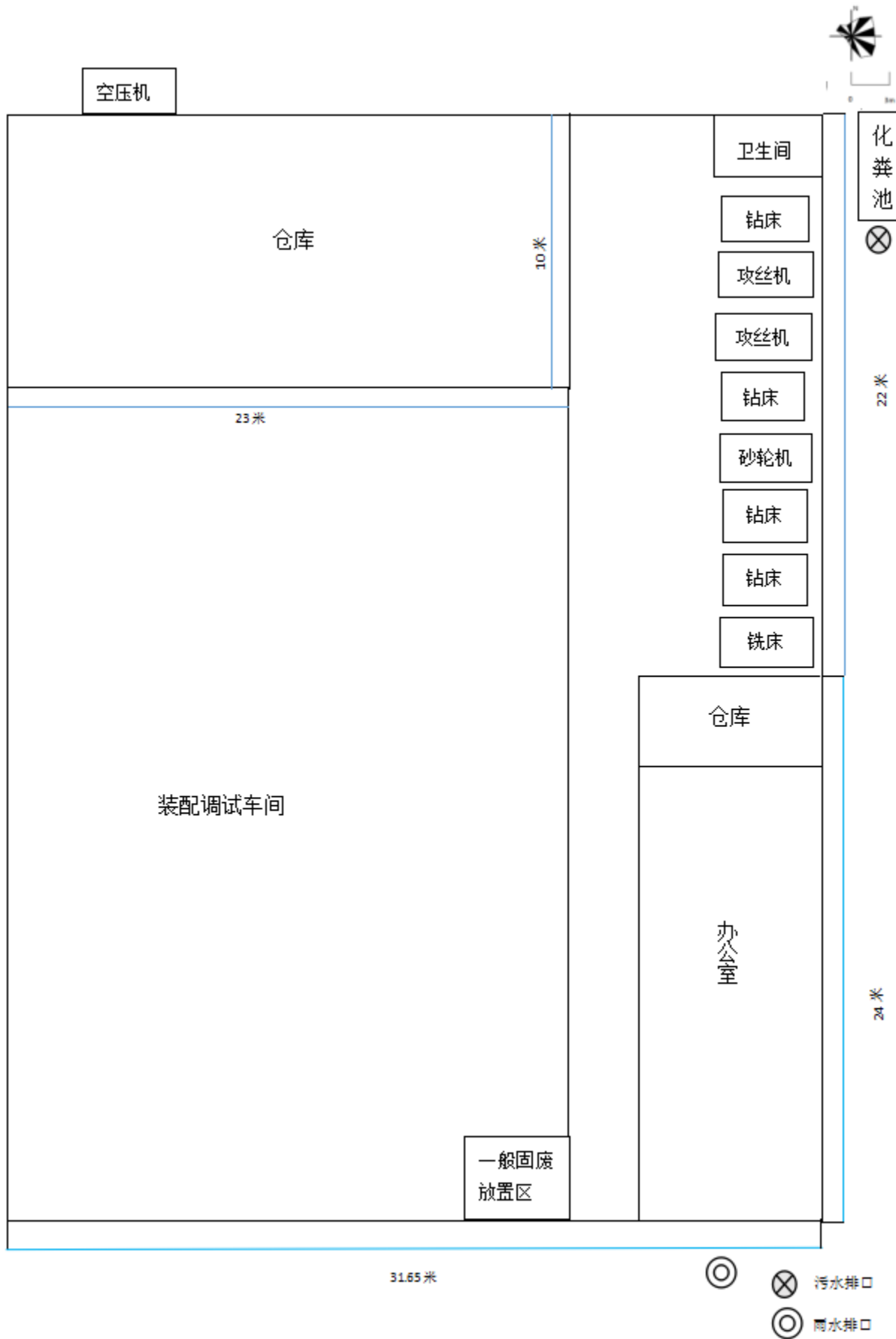


表3-3 车间布置图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2018年4月13日示意图：



2018年4月14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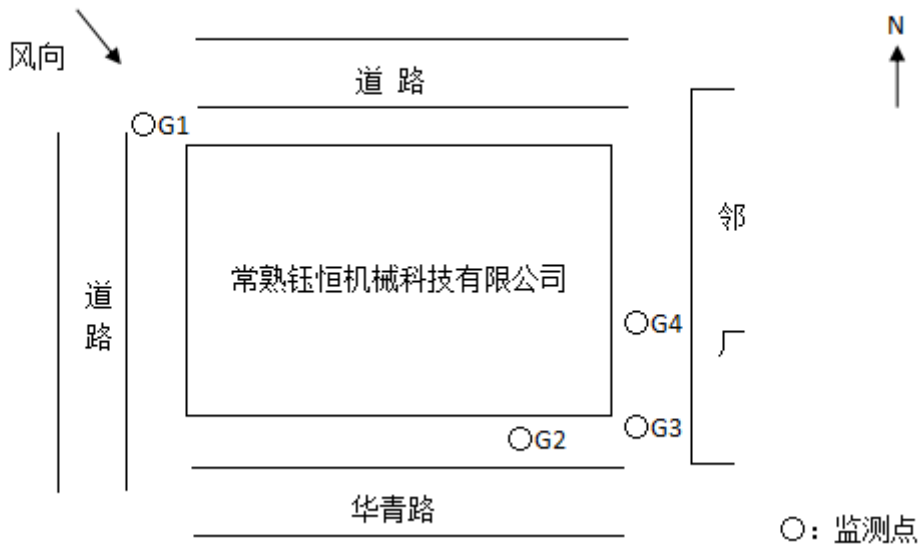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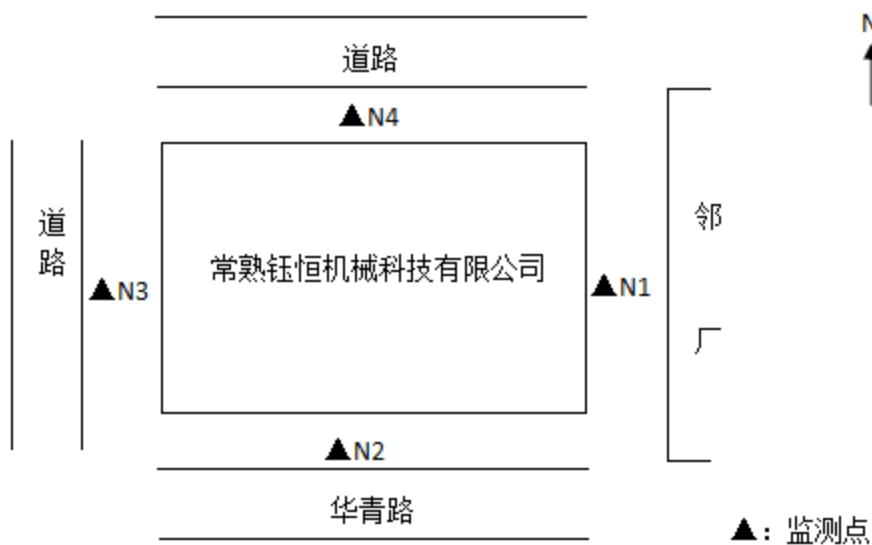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年产自动化设备300台。

企业职工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产品方案详见表 3-6，设备见表 3-7。

表 3-6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自动化设备	300 台/年	2400 (300d, 8h)

表 3-7 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钻床	6	4	-2
铣床	2	1	-1
攻丝机	2	2	0
砂轮机	1	1	0
空压机	0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8，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9，能源消耗见表 3-10。

表 3-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铁板部件(半成品)	Fe	固	100 吨	30 吨	仓储
型材部件(半成品)	Fe	固	5 吨	1 吨	仓储
方管部件(半成品)	Fe	固	10 吨	2 吨	仓储
聚甲醛棒	树脂	固	0.5 吨	0.5 吨	仓储
低电压器	Fe	固	300 套	100 套	仓储

表 3-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甲醛棒	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结晶度高，着色性好，尺寸称定，吸水率极小，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必的线性聚合物，有着很高的硬度和钢性，具有高度抗蠕变和应力松弛能力，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而疲劳性，是其他工程塑料不能相比的	不燃	无毒

表 3-10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工作人员 25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120L/(d/人)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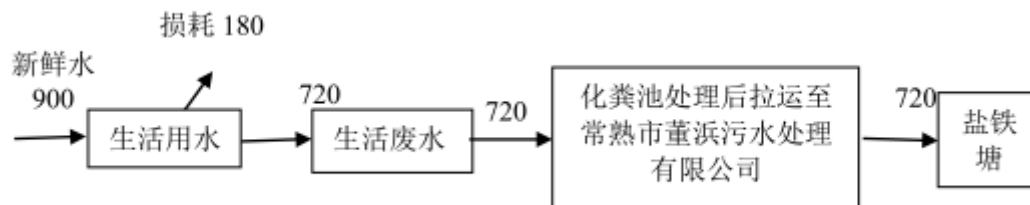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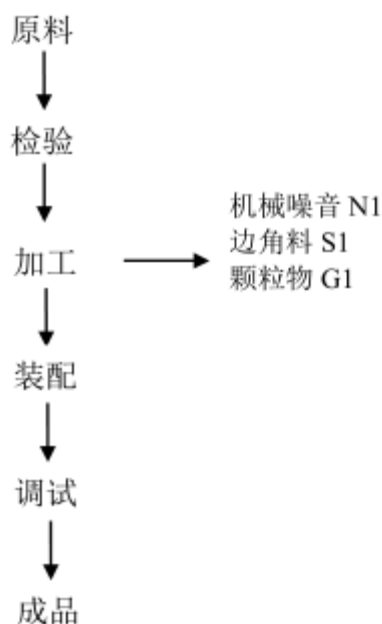


图 3-12 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3-13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	加工	边角料	间断	
废气	G1	加工	颗粒物	间断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14。

表 3-1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新增生产装置空压机 1 台，未达到 30%以上规模，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者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公司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新增 1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钻床，减少 1 台铣床，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从生产车间边界起 50 米内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实际生产装置类型有变化，增加 1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钻床，减少 1 台铣床，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未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不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设备数量发生

变动，新增 1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钻床，减少 1 台铣床，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造成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盐铁塘。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	拉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	拉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表 4-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加工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铣床，钻床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3.75	环卫清运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加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标	0.5	
噪声	钻床，铣床等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	0.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零”排放	2	
		边角料	外售			
绿化	依托现有			--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			--	--	
“以老带新”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从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量中划拨。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拉运，符合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比较小，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可以达到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做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省事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41-03-557107）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年产 300 台自动化设备机器。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拉运至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时的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时的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24	0.072	0.252	0.252
	SS	0.252	0.108	0.144	0.144
	NH ₃ -N	0.0288	0.0072	0.0216	0.0216
	TP	0.00288	0	0.00288	0.00288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一般固废	0.5	0.5	0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15	0	0.00115	0.0011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为无组织监测。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外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	IE017
风向风速表	FYF-1	IE04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1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4.13	昼	93.80	93.80	0	合格
2018.04.14	昼	93.80	93.8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日自动化设备 1 台 80%，14 日自动化设备 1 台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G1 厂界东侧 上风向	颗粒物	2018.4.13	0.211	0.175	0.193	0.193	0.297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280	0.297	0.262	0.262			
G3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297	0.262	0.279	0.262			
G4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262	0.245	0.279	0.297			
G1 厂界西北 侧上风向		2018.4.14	0.209	0.174	0.209	0.209	0.312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 侧下风向			0.295	0.277	0.277	0.260			
G3 厂界东南 侧下风向			0.260	0.295	0.260	0.277			
G4 厂界东南 侧下风向			0.295	0.260	0.312	0.277			
气象参数	2018 年 04 月 13 日，多云，东风，平均风速：2.5m/s； 2018 年 04 月 14 日，多云，西北风，平均风速：2.4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5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18.4.13	55.4	53.7	51.0	52.2	60	达标
2018.4.14	54.3	52.9	50.8	52.0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多云, 东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0m/s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多云, 东南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企业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省事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 2017-320581-41-03-557107) 名称及建设内容: 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年产 300 台自动化设备机器	项目为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年产 300 台自动化设备机器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	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董浜镇环卫所处理。	落实

<p>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	--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日自动化设备 1 台 80%，14 日自动化设备 1 台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9-1，监测点位见附图 3-4。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点位见附图 3-5。

10.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拉运至董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盐铁塘。

10.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厂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或进入垃圾焚烧厂焚烧。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10.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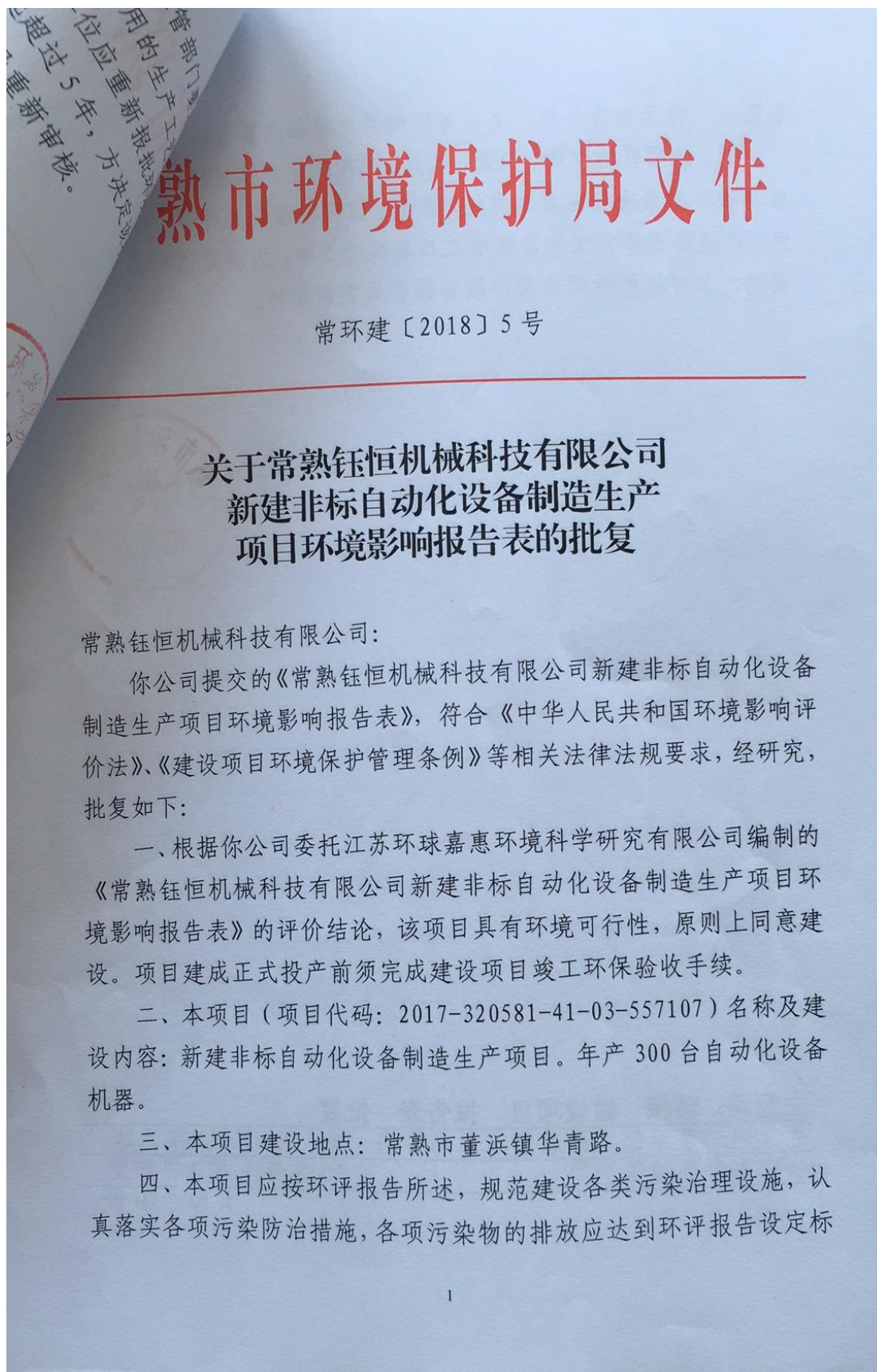
10.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5、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附件 1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月3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董浜镇人民政府， 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自动化设备		300 台/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4.13	自动化设备	1 台	80
4.14	自动化设备	1 台	85

企业名称： (盖章)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71025027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T616762 (1/1)

名 称 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
法定代表人 孙菊方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25日至*****
经 营 范 围 自动化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精密机械加工，轴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月 日

附件 4、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受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乙方的生活废水拉运至镇污水厂甲方进行处理。
- 二、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废水进行有偿处理，价格 10 元/吨。
-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2017.11.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2017.11.



5、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钻床	6	4	-2
拉丝机	2	2	0
铣床	2	1	-1
砂轮机	1	1	0
空压机	0	1	+1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t/a)
聚甲醛棒	树脂	0.5t	0.5t	-
低电压器	Fe	300 套	300 套	-
型材部件(半成品)	Fe	5t	5t	-
方管部件(半成品)	Fe	10t	10t	-
铁板部件(半成品)	Fe	100t	100t	-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 编号	环评审批 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目前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0.5	-	-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3.75	-	-	环卫清运

《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10 日, 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变动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华青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常熟市晓华金属制品厂 1524m² 厂房, 购置钻床 4 台、铣床 1 台、攻丝机 2 台、砂轮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3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建[2018]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于 2018 年 1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目前已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常环建[2018]5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非标

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年产非标自动化设备 3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如下变化：

实际配备的生产设备中钻床减少了 2 台，铣床减少了 1 台，空压机增加了 1 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钻床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隔声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生产工况

本项目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负荷达 80%，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钰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控制，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隔声降噪的有效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4. 本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环保部门参考。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